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2-03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公司")通知,神华集团公司拟受让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网能源")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内容详见2012年6月13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临2012-025))目前已取得进展。

神华集团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签署了《国家电网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神华集团公司同意受让国家电网公司所持有的国网能源10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国家电网公司

2、受让方:神华集团公司

3、目标股权:转让方持有的国网能源100%股权

4、生效条件:(1)《股权转让协议》经转让方和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2)《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目标股权协议转让取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

由于目前尚未取得政府有权部门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2-022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社增先生通知,梁社增先生于2012年1月10日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16000万股中的7000万股本公司股份于2012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日,梁社增先生将其所持有的8500万股本公司股份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截止到2012年8月15日,梁社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0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9%),并通过珠海威尔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股份36,119,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截止到2012年8月15日,梁社增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共计2920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63.27%;珠海威尔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共计300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6.50%。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2-38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主席团(扩大)会议,因原职工董事范家政先生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选举张秋女士为职工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简历

张秋,女,1962年生,本科,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南京市出租汽车公司小车队调度、团支部书记,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干事、团委书记,服饰公司经理、综合产业部经理、物业公司经理、房产公司书记兼副经理,集团公司工会专职副主席。现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兼工会副主席。

张秋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编号:2012-026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时

2、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一楼会议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主持人:董事长邹节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90,518,64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3.1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90,518,64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2—04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下午3: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8日以书面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九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接受法院调解南管燃气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与深圳威特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华闻公司")关于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南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管燃气公司")80%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已诉争多年,长期影响本公司与南管燃气公司债权债务的清理,在一定程度也影响本公司的主业经营和更好效益的实现。现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对本案多次调解,诉讼各方本着尽量息讼、平等互让的精神,同意以和解方式解决该讼争。为尽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本公司董事会同意:

接受广西高院的调解,与上海新华闻公司、南管燃气公司等诉讼对方以和解方式解决南管燃气公司80%股权转让合同纠纷的诉争;考虑到上海新华闻公司等实际经营南管燃气公司四年多时间,同意向对方支付3,100万元人民币的和解费用。根据本公司与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燃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前述费用深圳中燃公司承担其中的3,000万元(由其控股子公司南管燃气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余下100万元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本公司与上海新华闻公司等诉讼对方就南管燃气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达成和解的详情,请查阅本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处置南宁市管道燃气供气管网资产的议案》

为全面解决本公司长期以来与南管燃气公司之间存在的管网资产、管网租金、债权债务等历史遗留问题的纠纷,集中精力和资源做好主营业务南方黑芝麻产业的经营,提高公司效益;同时根据本公司已将持有南管燃气公司80%的股权转让,不具有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资质的实际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同意:

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所有的南宁市管道燃气供气管网资产以人民币13,950万元的价格(其中10,950万元为管网资产的交易成交价格,3,000万元为交易对方代深圳中燃公司支付给本公司的南管燃气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的和解费补偿款)出让给南管燃气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本公司将拥有的南宁市管道燃气供气管网资产出让的具体详情,本公司将于近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另行作出专项公告。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2—04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管燃气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等诉讼案件达成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与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等有关方面诉争多年,本公司不服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对本案的再审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提起上诉,目前本案尚在广西高院二审审理中。近日,广西高院和南宁市政府有关部门多次召集各诉讼方进行调解,本公司与各诉争方本着息讼、平等互让的精神积极协商,各方同意在广西高院的调解下以和解方式解决相关案件的讼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和解各方

上诉方: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审原告)

被上诉方:

深圳市威特投资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以下简称"深圳威特公司")

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以下简称"中国华闻公司")

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以下简称"上海新华闻公司")

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以下简称"广联投资公司")

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原审第三人,现已更名为南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管燃气公司")

二、有关诉争的纠纷案件简介

1、南管燃气公司80%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因南管燃气公司80%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南管燃气公司80%的股权为本公司所有,南宁中院经审理作出了本公司胜诉的一审判决,对方不服南宁中院的一审判决,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经广西高院终审判决本公司胜诉,对方不服广西高院的终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受理后作出将本案发回南宁中院重审的裁定,南宁中院经审理后作出了本公司败诉的再审一审判决,本公司不服南宁中院的再审判决,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广西高院受理了本公司的上诉,目前尚在再审二审审理中。自2005年起至今,本案已诉争多年且目前尚未审结,对本公司正常的经营秩序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也造成公司一定的经济损失。

有关本公司提起南管燃气公司80%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诉讼、南宁中院和广西高院作出的一审、终审判决、诉讼对方的再审申请和最高院的再审裁定,以及南宁中院对本案的再审一审判决等详情请查阅本公司分别于2008年1月5日、2008年4月19日、2009年1月14日、2009年7月23日、2010年6月19日和2010年11月27日、2012年2月14日、2012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2、南管燃气公司80%股权增值补偿纠纷案

广西高院终审判决南管燃气公司80%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本公司胜诉后,诉讼对方上海新华闻公司于2009年8月10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向其赔偿16,000万元的股权增值款,深圳中院已两次开庭审理本案,因本案涉及南管燃气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再审的关系,深圳中院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了中止审理本案的裁定。

有关上海新华闻公司提起的南管燃气公司80%股权增值补偿诉讼案等有关详情请查阅本公司分别于2009年10月9日、2012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诉争各方达成的和解事项

1、关于南管燃气公司80%股权归属纠纷的和解

签约各方同意:被上诉各方放弃对南管燃气公司80%股权的诉求,确认南管燃气公司80%的股权归目前股东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燃公司")和深圳市中燃燃气技术有限公司拥有,被上诉各方承诺并保证今后其及其所有关联公司和个人均不会对上述股权的归属提起任何形式的权利请求,包括但不限于在全国各地及各级人民法院提起任何形式的诉讼。

2、关于南管燃气公司80%股权增值补偿诉讼纠纷的和解

被上诉方同意并保证,上海新华闻公司和深圳威特公司在广西高院就本案(南管燃气公司80%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下达的《民事调解书》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深圳中院递交撤诉材料及准备相关事宜。被上诉各方承诺并保证其及其所有关联公司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新华闻公司和深圳威特公司)今后不会再提出支付南管燃气公司80%股权增值款的请求,亦不会在全国各地及各级人民法院提起任何形式的诉讼。

3、关于上诉方对被上诉方的补偿

签约各方同意:考虑到上海新华闻公司、深圳威特公司等实际经营南管燃气公司四年多时间,上诉方向被上诉各方支付补偿款合计3,100万元人民币;被上诉各方一致同意由广联投资公司接受前述款项,广联投资公司收到前述款项3,100万元人民币后视同被上诉各方收到了全部补偿款。

4、相关诉讼费的承担

与上述案件有关的一审和二审的诉讼费用由各方按各自交法院的部分各方自行承担。

5、和解协议的生效条件

上诉方和各被上诉各方商定的和解协议书的生效条件是:

(1)上诉方和被上诉各方均在本协议上盖章;

(2)北京天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台公司")与上诉方同步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双方就债权债务纠纷案达成和解,如果北京天台公司未能与上诉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本协议不生效;

(3)双方明确:如果上诉方未能按协议约定向被上诉方和北京天台公司支付补偿款,本协议不生效,双方继续诉讼,由法院依法判决和执行。

四、和解事项的裁定

本公司与被上诉各方已将本次签订的《诉讼和解协议》报送广西高院,目前正等待广西高院做出裁定,待公司收到广西高院的《民事调解书》等裁定文书后,将及时、持续披露相关的进展。

五、关于和解补偿款的支付和承担

1、和解补偿款的支付

按照本次公司与被上诉各方签订的《诉讼和解协议》,本公司应在《诉讼和解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广联投资公司支付和解补偿款共计3,100万元人民币。

2、和解补偿款的承担

根据本公司于2010年与深圳中燃公司签订的关于南管燃气公司80%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因南管燃气公司80%股权转让后涉及的纠纷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中燃气公司承担,由于本次和解还涉及本公司除南管燃气公司80%股权纠纷的其他诉讼和解事项,因此本公司与深圳中燃公司协商一致,上述本公司向被上诉各方支付的和解费3,100万元由深圳中燃公司承担其中的3,000万元,由本公司承担其中的100万元。深圳中燃公司以其控股子公司南管燃气公司收购本公司拥有的南宁市管道燃气供气管网资产时,以正常的市场价格再溢价3,000万元作价成交作为补偿。

六、相关案件的和解对公司的影响

1、关于南管燃气公司80%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已于2010年将依据广西高院对南管燃气公司80%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终审判决归属本公司所拥有的南管燃气公司80%股权转让给深圳中燃公司,本公司已收到全部的股权转让款,并在2010年度确认了该项权益的转让收益,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损益不产生影响。

2、关于南管燃气公司80%股权增值补偿纠纷案

上海新华闻公司、深圳威特公司提起诉讼的南管燃气公司80%股权增值纠纷案虽然深圳中院已受理并审理,但并未作出判决,本公司以前年度并未就本案计提相关的预计负债,因此,本案的和解对公司的账务报表及损益不构成影响。

3、关于和解补偿款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中燃公司的协商结果,本次公司向和解对方支付的3,100万元和解补偿款由深圳中燃气公司承担其中的3,000万元,本公司承担其中的100万元,本公司承担的100万元将计入2012年度损益。

七、备查文件

上诉方(本公司)与被上诉各方签订的《诉讼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2-030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

2.召开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4.召集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因公出差,不能主持会议,且公司副董事长职位空缺,经公司与会6位董事一致同意,共同推举公司董事王爱女士主持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358,476,3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1.52%。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牛金海律师、张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了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经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5,264,4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项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33,211,906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358,476,3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牛金海律师、张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文件完整备置于本公司证券法律部。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2-038
债券代码:122029　　债券简称:09万通债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万通债2012年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12

回售简称:万通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2年8月14日

回售有效申请数量:0手,回售金额为0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2年10月15日

根据《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09万通债持有人可按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日(2012年8月14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9万通债申报回售,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12年8月7日、8月8日、8月9日、8月10日发布的本公司编号为临2012－033、临2012－035、临2012－036、临2012－037号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12年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付息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2年10月15日为此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将对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9万通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利息;2012年10月15日后三个交易日内将公告本次回售实施结果。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2-039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召开2012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许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622,463,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参加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列入会议议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121,6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的比例派发现金股利7300.8万元。

2012年半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票622,463,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选举宋兴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22,463,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22,463,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北京万思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小永先生对本次会议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认为:万通地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2-03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21,150,000股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8月20日

一、本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情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9年8月1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4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1,150,000股A股。

本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工作于2009年8月20日结束,发行对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南航集团"),发行数量为721,150,000股,发行价格为3.16元/股。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6,561,267,000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7,282,417,000股。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09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向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的721,150,000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2年8月20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282,417,000股。

2009年8月21日,本公司向南航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南龙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721,150,000股股份H股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7,282,417,000股增加到8,003,567,000股。

2010年10月29日,本公司向包括南航集团在内的九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为1,501,50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8,003,567,000股增加到9,505,067,000股。

2010年11月1日,本公司向南龙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312,500,000股H股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9,505,067,000股增加到9,817,567,000股。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限售情况

1、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21,150,000股;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8月20日;

3、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1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721,150,000
合计		721,150,000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845,050,000	8.61%	-721,150,000	123,900,000	1.26%
其中: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845,050,000	8.61%	-721,150,000	123,900,000	1.26%
2、其他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45,050,000	8.61%	0	123,900,000	1.2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6,177,600,000	62.92%	721,150,000	6,898,750,000	70.27%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2,794,917,000	28.47%	0	2,794,917,000	28.4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972,517,000	91.39%	0	9,693,667,000	98.74%
合计	9,817,567,000	100.00%	0	9,817,567,000	100.00%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2-03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罗君美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8月15日关于提名罗君美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对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整个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罗君美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决议将选举罗君美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请见同日公布的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罗君美作为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参阅附件。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君美,女,1954年生。1976年毕业于加拿大Mcgill大学管理学系会计学专业,获商学士学位。曾任职加拿大蒙特利尔Richter Usher & Vineberg会计师事务所,现任罗思云罗君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执业董事,罗思云会计师行东主。她是香港执业资深会计师、加拿大特许会计师、英国及韦尔斯特许会计师、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是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税务学会资深会员,曾任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会长,是香港女会计师协会创始会长。她还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政协委员,2009年获授香港特别行政区太平绅士。2011年起任香港上市公司新华汇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华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君美女士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声明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罗君美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_次,未出席_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罗君美,作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不是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_次,未出席会议_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罗君美声明人姓名(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罗君美
201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2-04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4、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5、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50起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12年8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2、选举罗君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关详细情况请见同日公布的"关于提名罗君美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三、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2年8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2012年8月27日(最后交易日2012年8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2年8月23日至8月30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以及8月31日9:00—14:50;

4、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邮编:518083

联系电话:0755-25606666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0755-25531696(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罗君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请在下面候选人栏填写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君美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二年　月　日